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之办公场所租赁，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

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崔荣军、周波、徐甘

2017 年 4 月 7 日